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第二十三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委託整體企劃及執行」
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說明

為獎勵具有卓越性成就，且持續創作或展演之傑出藝文工作者，本基金會自民國 85 年起辦理「國家文藝獎」(原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獎勵類別包括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及電影七類，期以獎項之榮譽肯定得獎者們在專業上的成就。

為表彰得獎者成就而舉辦之「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經過歷年用心經營，已成為國內備受矚目之年度藝文盛事。預計於 2024 年辦理之第二十三屆贈獎典禮，希望借重策展團隊的專業規劃與執行，於典禮中彰顯得獎者的藝術成就與貢獻，除向得獎者致敬，也期望能達到向社會傳達美好的藝文價值，以及提升台灣藝術文化生活的目標。

貳、辦理範圍：

活動地點：預定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球劇場

活動時間：預定為 2024 年 4 月 26 日 (五)

參、委託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贈獎典禮活動執行完畢並完成驗收結案止。

肆、委託金額：

新台幣參佰壹拾伍萬元整 (含稅)。

伍、委託內容：

一、贈獎典禮：

1. 提出典禮主題及策劃概念論述。

2. 會場設計、布置：

(1) 規劃舞台區、觀眾席、接待區、休息室 (含貴賓休息室 2-3 間、演出者休息室、國藝會工作人員休息室)、展品區、交流區、餐會區、記者會區、媒體發稿區、平面及電子媒體攝影區等全場空間設計製作，以及花藝、家俱等佈置用品設計製作與租賃。

(2) 整體規劃設計應搭配主題及融合得主藝術風格特性，營造出高雅、溫馨、熱鬧、感人的贈獎氣氛，並考量動線順暢與來賓安全，將空

間發揮最有效的運用。

- (3) 因總統通常會出席文藝獎贈獎典禮並致詞，規劃上請一併考量總統維安，並配合維安要求之相關動線及座席（須設置一獨立空間做為前進指揮所，總統離場即撤除）。
 3. 施工裝置：舞台節目所需之所有需求硬體設備及技術人力，含舞台、燈光、音響、投影、視訊、錄影、展示、採訪席、座席、戶外棚架等設備及操作人力。
 4. 活動設計：含典禮統籌製作、主題企劃、腳本設計、流程規劃、演出節目整合、節目視覺動態影像，以及導演、舞台設計、燈光設計、表演團體、典禮主持人、記者會司儀、現場禮賓引導人力等整體規劃執行。
 5. 典禮後交流餐會：含餐點、餐具、布置及服務人員。
 6. 典禮直播：包含直播視訊工程和相關人員、直播畫面設計等。
 7. 活動攝影紀錄：
 - (1) 全程活動攝影紀錄，須安排 3 機以上，其中一機以來賓紀錄及工作人員為主。
 - (2) 典禮結束時現場提供新聞稿及社群媒體發稿照片 20 張（含典禮現場整體照、台上大合照、每位得主個人照及個別頒獎照片）。
 - (3) 完整照片原始檔案請於典禮結束後一週內提供。
 8. 全程錄影紀錄：
 - (1) 請提供紀錄影片完整順剪版和 30 分鐘內的精華剪輯版（含中英字幕）各一支。
 - (2) 請剪輯每位得主各自致詞與贈獎的段落（共七段，含中英字幕）。
 - (3) 影片後續將上傳於本會 Youtube 頻道公開播放，內容須確認版權無虞（含表演節目、影像、音樂等）。
 9. 邀請函裝袋郵寄：最遲須於典禮日前一個月寄出。
 10. 保險：應於履約期間依規定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和公共意外責任險。
 11. 綵排：各演出節目應安排本會長官事先看排，並於典禮前安排完整流程總綵排 2 次。
- 二、視覺設計及文宣印刷品製作：
1. 主視覺：提出依據典禮主題設計之主視覺，並請提供 AI 檔及設計規範供延伸使用。
 2. 主視覺衍生之網宣 Banner 等設計編排。
 3. 邀請卡、信封、貼紙等設計編排及印製 1000 份。
 4. 得獎證書及外殼 8 份。

5. 典禮節目單編排印製 500 份。
6. 其他典禮現場製作物：簽名綢、工作證、媒體證、桌/椅卡、告示牌、標籤等。

陸、計畫期程：

一、 期初工作計畫報告：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日內** 與本會研商及確認整體需求及時程，並於 **14 日內** 提送工作執行計畫至本會。

二、 執行期間：

1. 得標廠商於工作執行期間，需依雙方契約相關文件（含本說明及服務建議書）與提送之工作計畫執行
2. 得標廠商應配合計畫需求，召開工作會議，並製作簽到與會議紀錄；或依本會需要進行專案報告。得標廠商應於會議前提供相關企劃文件與資料俾利會議進行。
3. 如遇需政府相關行政單位機構之協助時，本會可協調並出具相關證明函件。

三、 驗收結案，提送本計畫成果如後：

1. 結案報告書（紙本）一式二份，應含：活動執行成果及經費結報明細表、相關著作人約定書等。
2. 數位文件：結案報告書電子檔、活動影像紀錄各版本（含平面及影片）、以及本案所有製作項目之檔案。

四、 工作進度及期限：

本委託計畫工作期限自簽約日起至典禮活動執行完畢為止。得標廠商應依擬定之工作進度確實執行依期限完成。

柒、議約與議價：

本案價金係以國家文藝獎得獎者最大人數 **七位** 為基準核定，若遇類別得主從缺，以致得主數量不滿七位，且對於提案內容及執行費用有所影響，本會得與得標廠商另行議約與議價。

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

一、 應備資格及證明文件：

1. 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院校、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
 - (1) 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 (2)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一份（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

文件代之)。

2.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內均應檢附相關履約能力經驗證明。

二、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然若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其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將取消該投標廠商遴選資格。

玖、服務建議書：

一、服務建議書一式 8 份，應以 A4 之紙張繕打，直式橫書，加製封面（註明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聯絡人及電話）、目錄、頁碼，並裝訂成冊。另請檢附 Word 電子檔、PDF 電子檔各一份，以 E-MAIL 方式於送案截止日前傳送給本案承辦人。

二、申請人提送服務建議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 封面：請明本案名稱、申請單位名稱、聯絡人及電話等資訊。
2. 目錄。
3. 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
4. 服務內容及計畫構想（含對本案及相關計畫之瞭解度）。
5. 工作計畫（含操作工作內容、工作人力配置、計畫組織架構）。
6. 工作時程規劃。
7. 預期成果。
8. 服務費用之配置（預算表需含主要工作項目之數量與價格）。
9. 執行團隊簡介及相關工作業績：工作計畫名稱、起訖時間、委託單位名稱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可檢附委託單位評比成果優良之證明以供參考）。
10. 執行本案之工作人員組織分配（含主要工作人員簡歷）。
11. 本案如有協同搭配合作之單位或顧問，可提列同意參與意向書。
12. 應徵資格證明文件（第捌項）。

壹拾、收件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請先傳送 Word 電子檔及 PDF 電子檔至：beatrice@ncafroc.org.tw。紙本請於上班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以郵寄或快遞送達本會（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資源發展組高小姐（02-27541122#308）。本遴選過程含口頭簡報，本會於收到申請提案並審核通過後，將通知遴選會議時間。

壹拾壹、遴選方式

一、請評審委員針對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人所提「服務建議書」進行書面審查評選。

二、請提案團隊依本會通知時間出席遴選會議並進行簡報。報告次序依照服務建議書送達之先後順序。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提問回覆時間 10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各評選委員就團隊所提建議書之疑點提出問題，並請團隊當場提出說明。

三、評審項目及標準：

項次	項目	配分
1	全案規劃之完整性、提案內容之創新、豐富度	45 分
2	價格組成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20 分
3	廠商執行能力及相關經驗與證明	25 分
4	簡報及現場詢答	10 分
總計		100 分

四、評選方式：

1. 服務建議書審查及簡報完成後，即於原地點進行評審。
2. 各評審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簡報內容，就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3.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分表乙份，交由作業人員計算平均得分及序位總和，各出席評審委員對各廠商之平均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不得作為符合需要廠商。
4. 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計算各投標廠商序位總和，總序位最低者為第 1 名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 2 名，餘依此類推。本案由序位第 1 名之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如第 1 名之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 2 名遞補，依此類推。
5. 評選結果合格有 2 家以上為同優勝次序，且與決定優勝者有關時，以「項次一」之得分值較高者為優勝；若仍相同，由主席決定以抽籤或委員投票決定之。
6. 前述序位，應再次徵詢評選委員意見，是否同意產生之序位，經過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始確定評選結果、議約次序。
7. 若僅有一家團隊提案時，評選工作仍照常進行，即評選委員會仍按評選標準審查，且評定成績須為合格（即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始為優勝。
8. 若無合格團隊，評審委員會有權決議從缺，並由本會重新辦理遴選

作業。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評審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均依本說明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評審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二、執行團隊因本案產出之相關文字、影像、照片、設計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皆歸本會所有，本會有研究、攝影、出版、著作及其他圖版揭載之權利，得依需求進行重製及再利用，並得授權於本會其他相關計畫後續運用。
- 三、若經檢舉並證實有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者，一律取消委託資格，如因此傷害機關之名譽，提案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高小姐：
Email：beatrice@ncafro.org.tw
電話：02-27541122 # 308